

2024年度开发区管委会安全保障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乙方：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保障服务，双方就有关服务内容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保障服务

座落位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第四条 本合同相关的必要定义与说明

一、 定义

1、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乙方：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中的乙方员工、乙方工作人员、乙方服务人员等均为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安全保障人员。

3、服务使用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下属的机构、工作人员。

4、本合同：指在未做特殊说明的情况下，本合同包括此合同文本以及据此合同文本中有关条款产生的所有附件。

党政办公室

北京亦庄城市服务
合同专用
11010810584

5、服务费：指就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或服务使用人提供安全保障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6、本合同所指的年度系：在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一个年度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履行的三百六十五天。

二、说明

1、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方客户和服务使用人。

2、乙方保证其已经向甲方和法规规定的相关管理部门递交了全部服务人员真实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的职业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章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及付款约定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形式，由国库按季度支付，2024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保障服务合同总金额为肆佰贰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4229000元）。

第六条 本合同服务费所涵盖的服务内容为本合同第三章约定的服务事项。

第七条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全面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并达到服务质量要求。若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或依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甲方通过国库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费用，于2024年3月1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10572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于2024年6月1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10572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于2024年9月1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10572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于2024年12月1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10572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应

在甲方支付费用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收款开户行、银行账号和发票信息，并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要求填写政府采购结算单，甲方按政府采购和本合同约定，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乙方账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全称：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01090978000120109098084

乙方单位全称：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的支出包括：

- 1、乙方员工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支付的福利费等；
- 2、乙方办公及管理费用（含乙方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3、经甲方同意的其它费用；
- 4、法定税费；
- 5、利润；
- 6、乙方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上述服务费用应当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的支出。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章 安保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乙方承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巡逻检查、门岗值守、查验登记等。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可以就其他委托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章 安保服务要求与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具备从事秩序维护服务工作的业务技能和基本素质并持有保安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皮肤外露部分无刺青纹身。

第十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应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甲方客户及服务使用人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社会、工作及生活秩序。

第十五条 乙方需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甲方及服务使用人有关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区域内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等各类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第十六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驻场服务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乙方须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管理制度、服务规程、队列训练、内务整理、应急预案演练及甲方要求的其它内容，确保每月至少完成2次班组培训。

第十九条 乙方应做好所有安保服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并做好各项记录。

第二十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治安。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秩序维护服务过程中，须有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针对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等相关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北京市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4号）、《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北京市DB11/T131-2001）等。

第二十三条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所有服务人员，严禁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的举动，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严禁酒后上岗。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在完成秩序维护工作的同时，对辖区治安环境等安全隐患进行检查，确保辖区安全，发现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若上述安全隐患属于乙方日常服务范围的，乙方应立即安排处理。

第五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代表和维护甲方及服务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有权对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进行面试，对服务人员的服务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对不适合从事本项目安全保障服务工作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

2、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等有关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服务使用人要求的，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

4、甲方不得安排乙方服务人员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5、甲方应尊重安全保障服务人员的工作，对安全保障服务人员的履行职责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6、甲方有权以下列方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建议、考核和纠正，如需整改的，乙方应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

①. 甲方直接向服务使用人进行不定期调查访问；

- 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且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对甲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对乙方服务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 ③.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保障服务工作中出现的违规情况提出批评、警告、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失职造成管理区域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④.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人员提出更换意见，乙方必须认真、及时解决；
- ⑤. 甲方在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季度向服务使用人进行服务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甲方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及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 7、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无偿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该管理用房仅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之用；
- 8、甲方鼓励乙方充分合理地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资源，但乙方对资源的利用，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第二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等有关费用；
- 2、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服务管理制度，所制定的制度应当事先交甲方备案，同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修改意见应予以采纳；
- 3、乙方负责编制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管理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服务质量；
- 4、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管理情况、甲方或服务使用人的文件、资料、数据、文档等，不得泄漏、擅自外借、拷贝、损毁或散失，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数据、文档所载的信息擅自传播、泄露或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目的；如有上述行为出现，乙方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待来访、参观或介绍甲方情况。乙方应对

服务人员定期开展安全和保密教育。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提供服务中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5、乙方应当向甲方和服务使用人告知本合同项下服务使用相关的法律、规章和制度；乙方有权对服务使用人的违反法律、规章的行为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对服务使用人违反本合同和乙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行为，采取告知、劝说和建议等措施，督促其改正。

6、在服务管理范围内，乙方针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等有权向甲方提出意见、建议和改进措施，并提请甲方协调解决，甲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安全隐患。

7、甲、乙双方确定，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等合同关系。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政府管理部门的服务标准、能够满足从事岗位要求。乙方负责为其服务人员办理相关入职手续，并签署劳动合同、提供服装及工作器材、购买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加班费、代扣税金等，确保乙方与服务人员形成合法的用工关系。乙方负责协调服务人员休假、探亲、病假、事假等期间的工作安排，确保安全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雇佣合同项下责任，乙方处理与其服务人员之间产生的劳动等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服务人员因履行本合同导致出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按法律规定承担服务人员伤亡的相关费用及赔偿；甲方对此概不担责。

8、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其服务人员或甲方遭受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接受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处罚（按照人民币【2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选聘专业性服务企业承担本合同项下安全保障服务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乙方与受托企业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对受托企业的服务行为进行全面监

督和管理，并对受托企业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无须向受托企业支付任何费用。

10、乙方在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管理和服务的过程中有义务保障甲方和服务使用人的财产权益，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管理方式不当（含乙方服务人员的失职行为）对甲方及服务使用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11、接受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建议、批评，及时向甲方及服务使用人通报服务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和服务使用人的监督。

12、在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和甲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设备、设施，以及服务管理的全部资料。

13、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积极预防和及时发现侵害甲方管辖区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突发事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害行为。

14、甲乙双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工作。

15、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引起其他纠纷，若甲方交涉3次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不采纳甲方建议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额少于甲方实际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选择业务合格人员参加甲方的服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如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未能或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解决，或以书面形式给予解释。逾期未解决，或未书面解释的，由此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由甲方给予经济补偿。

第三十条 对甲方逾期不交纳服务费的，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对应付未付金额按每逾期一日0.3%的标准加收滞纳金。乙方已经知晓，服务费由国库按季度支付，如遇政策影响或国库资金拨付审批迟延未能及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乙方出现弄虚作假，擅自提高价格、乱收费，提供虚假帐目等违法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多收服务费部分，并就甲方的实际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当及时、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并达到要求，乙方逾期仍未能履行的，或虽履行但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四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者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传染病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3、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管道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解决突发事件，乙方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对紧急避险所造成的损失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确有证据证明，由于甲方或服务使用人自身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的标准，可减轻或免除责任。

5、乙方不承担因政府行政命令、市政能源供应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外部断电、断水、停天然气、电话中断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因素）；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但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乙方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发现违约行为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经甲方两次提出后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六条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20】日内接到甲方的续签合同通知的，应准备办理交接手续，但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此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并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交接。

第三十七条 如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20】日内接到乙方不续签合同的通知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应准备办理交接手续，并对资产、档案进行清查，对服务管理的有关账物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20日内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清点并移交完毕所管理和持有的全部资产、各类增设的经营项目、各类项目的管理档案、各类项目的财务资料和管理用房等。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终止或本合同提前解除时，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或由甲方指定专业审计机构对本服务的管理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分担，协商不成时，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第四十条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一个月内撤离，在延期撤离时间内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强制要求乙方提前撤离的，每提前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安全保障服务项目，一般性工作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活动或需要与项目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完成的工作，由甲方统一进行协调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做好服务人员储备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增加服务人员，并应保证新增服务人员能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周之内到岗工作，增加的服务人员费用，根据本合同的同岗位综合费用标准执行。

第四十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建立例会制度，不定期协商解决服务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填写的联系地址、负责人、经办人、联系电话、邮箱等通讯信息均真实无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通讯信息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尚未约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一份, 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甲方负责人：

甲方经办人：

甲方联系地址：

乙方（签章）：

合同编码: LYF-代报BB-SK-LY-HXB-01-01-2023-029

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经办人:

乙方联系地址:



丁彦波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

办公室

乙方（承包人）：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开发区管委会安全保障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贰拾贰万玖仟元整/年（小写人民币：
¥4229000 元/年）

项目概况：2024 年度开发区管委会安保服务合同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2024 年度开发区管委会安保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度开发区管委会安保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党政办公室

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